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 AN217-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17-3号

致：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 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4.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余文胜、徐刚、黄勇刚、田飞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

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0,000份调整为41,755,400份，其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300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4,500,000份调整为34,255,400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500,000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李 威

2019 年 11 月 12 日